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应协议书》,指派律师对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14:00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已获得贵公司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通知召开股东会。公告载明了股东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14:00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的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截至2026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34,666,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538%;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共计215人,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64,301,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会同时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部分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公布了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30,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8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2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2%;反对8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31,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86,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2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7%;反对86,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36,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0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27,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6%;反对10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6%;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4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95,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3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3%;反对95,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4%;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645,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8%;反对5,29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2%;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25%;反对5,29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4%;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7,114,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0%;反对1,831,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3%;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6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38%;反对1,831,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7%;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5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8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4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9%;反对8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1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9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05,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0%;反对9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韩方如女士、韩真如女士、韩汇如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数734,509,464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64,31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11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1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11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0.01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492,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6%;反对5,441,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0%;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46%;反对5,441,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4%;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10.02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492,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7%;反对5,44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57%;反对5,44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3%;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10.03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472,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2%;反对5,46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6%;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46%;反对5,46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53%;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10.04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49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0%;反对5,44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8%;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95%;反对5,44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4%;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10.05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2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1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19,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4%;反对11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此页下无正文)

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书瀚 见证律师:马焱

见证律师:曹燕红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26年0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方如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220	5	215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798,968,213	734,666,364	64,301,84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225%	59.0538%	5.1687%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人数	217	2	215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64,458,749	156,900	64,301,84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13%	0.0126%	5.1687%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98,830,389	99.9827%	87,324	0.0109%	50,500	0.0063%	通过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98,831,389	99.9829%	86,324	0.0108%	50,500	0.0063%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98,836,489	99.9835%	109,324	0.0137%	22,400	0.0028%	通过
4.00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798,849,189	99.9851%	95,024	0.0119%	24,000	0.0030%	通过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93,645,564	99.3338%	5,298,749	0.6632%	23,900	0.0030%	通过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797,114,264	99.7680%	1,831,749	0.2293%	22,200	0.0028%	通过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798,854,689	99.9858%	87,324	0.0109%	26,200	0.0033%	通过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8,814,789	99.9808%	99,124	0.0124%	54,300	0.0068%	通过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4,319,225	99.7835%	113,324	0.1758%	26,200	0.0406%	通过
10.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93,492,164	99.3146%	5,441,249	0.6810%	34,800	0.0044%	通过
10.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93,492,864	99.3147%	5,449,549	0.6821%	25,800	0.0032%	通过
10.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93,472,864	99.3122%	5,469,549	0.6846%	25,800	0.0032%	通过
10.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93,495,364	99.3150%	5,447,049	0.6818%	25,800	0.0032%	通过
1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98,828,589	99.9825%	113,324	0.0142%	26,300	0.0033%	通过

注: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韩方如女士、韩真如女士、韩汇如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数734,509,464股。

(二)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4,320,925	99.7862%	87,324	0.1355%	50,500	0.0783%	通过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4,321,925	99.7877%	86,324	0.1339%	50,500	0.0783%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4,327,025	99.7956%	109,324	0.1696%	22,400	0.0348%	通过
4.00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64,339,725	99.8153%	95,024	0.1474%	24,000	0.0372%	通过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9,136,100	91.7425%	5,298,749	8.2204%	23,900	0.0371%	通过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62,604,800	97.1238%	1,831,749	2.8417%	22,200	0.0344%	通过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64,345,225	99.8239%	87,324	0.1355%	26,200	0.0406%	通过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305,325	99.7620%	99,124	0.1538%	54,300	0.0842%	通过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4,319,225	99.7835%	113,324	0.1758%	26,200	0.0406%	通过
10.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8,982,700	91.5046%	5,441,249	8.4414%	34,800	0.0540%	通过
10.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8,983,400	91.5057%	5,449,549	8.4543%	25,800	0.0400%	通过
10.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8,963,400	91.4746%	5,469,549	8.4853%	25,800	0.0400%	通过
10.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8,985,900	91.5095%	5,447,049	8.4504%	25,800	0.0400%	通过
1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4,319,125	99.7834%	113,324	0.1758%	26,300	0.0408%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马焱、曹燕红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1,657,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傅肖宁先生、武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7,612,796	97.8475	32,022,700	2.0246	2,021,850	0.1279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7,452,428	97.8374	32,601,968	2.0612	1,602,950	0.1014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443,155	79.2442	34,753,557	19.7501	1,769,650	1.0057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08,128	81.5965	31,934,994	17.3710	1,898,250	1.0325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8,672,018	97.9145	31,173,978	1.9709	1,811,350	0.1146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8,672,018	97.9145	31,173,978	1.9709	1,811,350	0.114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825,618	97.7345	33,702,078	2.1308	2,129,650	0.134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8,131,702	97.8803	31,919,294	2.0180	1,606,350	0.1017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090,302	98.0041	29,777,494	1.8826	1,789,550	0.1133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152,460	81.0490	31,225,294	17.8033	2,012,950	1.147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4,010,345	97.6146	35,397,693	2.2525	2,088,850	0.1329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4,206,645	97.6271	35,506,493	2.2594	1,783,750	0.1135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8,672,018	97.9145	31,173,978	1.9709	1,811,350	0.1146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41,572,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5,879,756	85.7529	32,601,968	13.5793	1,602,950	0.667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5,807,811	66.0153	16,830,855	31.0294	1,602,950	2.955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0,071,945	91.5137	15,771,113	8.486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6,839,578	81.1788	32,022,700	17.7034	2,021,850	1.1178
2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6,679,210	81.0901	32,601,968	18.0236	1,602,950	0.8863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38,867,497	79.1760	34,753,557	19.8149	1,769,650	1.0091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7,050,884	81.2956	31,934,994	17.6549	1,898,250	1.0495
5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7,898,800	81.7643	31,173,978	17.2342	1,811,350	1.0015
6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24,781,823	68.9843	54,387,955	30.0678	1,714,350	0.9479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145,052,400	80.1907	33,702,078	18.6318	2,129,650	1.1775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47,358,484	81.4656	31,919,294	17.6462	1,606,350	0.8882
9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317,084	82.5484	29,777,494	16.4621	1,789,550	0.9895
1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2,152,460	81.0490	31,225,294	17.8032	2,012,950	1.1478
1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6,194,371	78.4164	35,397,693	20.3809	2,088,850	1.2027
1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6,390,671	78.5295	35,506,493	20.4435	1,783,750	1.0270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6,684,471	78.6986	35,189,793	20.2612	1,806,650	1.04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5、议案7-8、议案1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6、议案9、议案11-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4: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10: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1-13:参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先生、武岳先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鹰国际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证券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